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25号

申请人：张喜云，男，1983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大悟县河口镇顺山村二组张家河30号。

被申请人：武汉渝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慈惠墩230号(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69524818B。

法定代表人：陈爱明。

本院在受理申请执行人张喜云申请被执行人武汉渝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都建筑公司）执行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渝都建筑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张喜云同意，决定将渝都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7月1日，本院立案登记渝都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宋卫华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审查查明，渝都建筑公司设立于2008年1月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慈惠墩230号(8)，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造价咨询。

（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张喜云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鄂0112民初437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生效后，渝都建筑公司逾期未履行金钱给予义务。2022年5月19日，张喜云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2）鄂0112执2038号。执行过程中发现渝都建筑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经本院执行局执行会商，于2025年6月9日作出（2022）鄂0112执2038号执行决定书，将渝都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张喜云同意后，有权将渝都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渝都建筑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渝都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渝都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喜云对被申请人武汉渝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